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共科校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工作制度，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传承文化、服务社会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2021年3月2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对《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励志 博学 厚德 创新”的办学宗旨和“航天科教 兴我中华”的办学理念，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工作制度，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传承文化、服务社会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研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和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及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

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政治上能积极要求进步，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思想稳定，能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纪律性较强、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 名。主任委员可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并经学校理事会批准；副主任委员和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学术委员会同意。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职称评定和聘任专门委员会、师德建设专

门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六个专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及章程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批准，方可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和履行的职责情况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评价。

学术委员会下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定期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应遵守议事规则，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

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